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智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阿迪達斯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淑芬
送達代收人 謝尚修律師
原告 彪馬歐洲公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於保羅
送達代收人 謝尚修律師
被告 捷欣服飾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張淵智
被告 潔西卡服飾股份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林賽金

上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之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張淵智雖因本案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262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聲請簡易判決，惟前開案件尚未繫屬於本院，且捷欣服飾有限

01 公司並非該案被告等情，有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臺灣
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03 (二)被告林賽金本案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
04 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2621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
05 處，另未見潔西卡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有何違反商標法犯行經檢察官
06 起訴等節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07 錄表在卷可稽。

08 (四)是原告於無刑事訴訟繫屬之情形下，對於被告張淵智、捷欣
09 服飾有限公司、林賽金、潔西卡服飾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
10 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自非合法。

11 三、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並不合法，應由本院以判
12 決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
13 併予駁回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16 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

17 法官 梁世樺

18 法官 林翊臻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林進煌

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